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9/07-08號文件

檔 號：CB2/A/7

電 話：2869 9440

日 期：2008年5月14日

發文者：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秘書長2

受文者：立法會議員

---

### 節約用紙措施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秘書處已就由議會事務部1及2提供服務的委員會會議實施一項節約用紙措施。這項措施關乎秘書處將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送交議員參閱的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2. 按照現行安排，由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的處理方法如下——

- (a) 在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如期接獲的意見書：印文本及電子複本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送交委員參閱；及
- (b) 並未如期接獲的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印文本及電子複本則於會後送交委員參閱。

3. 上文第2(a)段所載安排並無更改，但為節約用紙，秘書處已就上文第2(b)段所載安排作出修訂如下——

- (a) 由代表團體提供並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意見書於會後只會透過內部電郵系統(Lotus Notes)，連隨文便箋送交委員參閱，並以此作為標準做法；秘書處會按個別委員的要求提供該等意見書的印文本。若委員會須於日後的會議上參考該等意見書，有關委員會的秘書會在有關議程上註明，該等意見書已透過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以便委員檢索該等意見書；及

- (b) 若由代表團體提供並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報告或刊物篇幅浩繁，個別委員並未在會議席上取去的報告／刊物將於會後透過文件派遞方式派送往議員辦事處。秘書處會透過內部電郵系統告知委員，有關報告或刊物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並會隨電郵附上該報告或刊物的電子複本(若有的話)，及／或在電郵中註明該報告或刊物的超連結(若有的話)。

4. 議員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意見，請與本人或有關委員會的秘書聯絡。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